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企業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本公司就合資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發表之公佈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本公司與怡洲就成立合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合資協議
「合資企業」	廣西普凱資源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合資協議將依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資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怡洲」	中國廣西怡洲經濟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執行董事：

曹晶女士(執行主席)

莫天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劍平教授

張少華先生

Derek Palaschuk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02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企業

緒言

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怡洲訂立一項合資協議，有關在中國廣西省成立一間從事礦產品進出口、加工及銷售，以及礦山開採投資(礦井勘探除外)之有限責任合資企業。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交易之資料。

* 僅供識別

合資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怡洲
- 註冊資本： 合資企業之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乃由本公司與怡洲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出資方式：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企業之註冊資本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出資1,8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040,000港元)及由怡洲以現金出資1,2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0港元)。因此，合資企業將分別由本公司及怡洲擁有60%及40%股本權益。
- 本公司擬利用內部資源撥付對合資企業之部份出資。除上述資本承擔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根據合資協議須作出之資本承擔。註冊資本將按在中國成立企業之有關規則及法規規定而支付。倘日後向合資企業作出任何進一步資本承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
- 業務範圍： 合資企業之業務範圍為礦物進出口、加工及銷售，以及礦山開採投資(礦井勘探除外)
- 經營期限： 無限或由相關政府機關及適用規則及法規允許之最長期限
- 利潤分成： 合資企業50%之年度可分派利潤淨額將按合資企業股本持有人各自於合資企業所持股本權益分成
- 董事會組成及管理層： 合資企業之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本公司委任，其餘一名將由怡洲委任。合資企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將分別由本公司及怡洲委任。

合資企業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將持有合資企業60%之股本權益。合資企業之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

有關怡洲之資料

怡洲為於中國廣西省南寧市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及礦物進出口及加工。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怡洲及其最終股東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之獨立第三方。

成立合資企業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設施保養業務及項目管理。本公司一直以來之策略為物色合適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中國為主要礦物交易市場之一。根據中國統計年鑒，中國金屬礦物之銷售總額由二零零三年之約人民幣4,510億元上升至二零零五年之約人民幣12,11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64%。

董事認為訂立合資協議為本集團提供良機進軍前景可觀之礦物業，以實行業務多元化，有利本公司日後發展。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成立合資企業之財務影響

預期成立合資企業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即時影響。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所述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始行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亦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直接實益擁有 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莫天全	公司	70,178,249 (附註1)	50.51
曹晶	家族	70,178,249 (附註2)	50.51

附註1：該等股份乃由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莫天全先生為該公司之董事及唯一股東。

附註2：曹晶女士於由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彼與莫天全先生為夫婦關係。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70,178,249	50.51 (附註1)
莫天全	受控制法團應佔權益	70,178,249	50.51 (附註1及2)
Digital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1,500,000	8.28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	直接實益擁有	11,500,000	8.28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指好倉。
- (2)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莫天全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故其被視為於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持有權益。因此，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及莫天全先生各自持有之權益指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彼等之權益於上文「董事權益披露」一節載列)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註冊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可予終止之合約。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一般事項

- (a) 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構成衝突之權益。
- (b) 本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潘仁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